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1164號

抗　告　人　大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光祥

訴訟代理人　張菀萱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黃筱涵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瑞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偉龍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1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建字第20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原法院以：抗告人因承攬相對人發包之「北北區配電中心暨辦公大樓新建工程」之水電、消防及空調等工程，與相對人簽訂工料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其已遵期竣工並完成驗收，詎相對人僅給付工程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億7,341萬9,213元，尚有1,185萬5,579元未據相對人給付，連同追加工程款，訴請原法院判命相對人給付2,932萬6,595元本息。然兩造於系爭契約第40條第三項約定，發生訴訟時，合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臺中地院）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爰依職權裁定移送該法院。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。

二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固有明文。惟雙方所為之合意，如無排斥原有管轄法院之意思，僅增加無管轄權之法院為優先管轄法院者，原法院仍為有管轄權之法院，僅經被告抗辯原法院無管轄權，原法院始得以裁定移

送合意之管轄法院。本件相對人具狀稱：其與抗告人簽訂系爭契約時，事務所所在地尚在臺中市，雙方合意以臺中地院作為管轄法院，僅為應訴方便，並無排除其他法院管轄之意思，其現已遷址至臺北市，並無至臺中地院審理之必要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3至24頁），且有系爭契約立合約書人欄之記載可資佐據（見原法院卷第55頁）。可見兩造約定管轄法院當時，並無排斥原有管轄法院之意思，且相對人亦同意由原法院管轄，並未抗辯原法院無管轄權。原裁定將本件訴訟移送臺中地院，尚有未洽。抗告論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周美雲

法　官　游悅晨

法　官　古振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逸柔